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0○○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甲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丁○（男，民國前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2年0月00日死亡）所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,466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00分之83），依如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媳婦，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3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三子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照料丙○○安養費用沈重之故，必須處分丙○○之不動產，而丙○○與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渠父親丁○之遺產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【面積1,466

平方公尺，公同共有1000分之83，丙○○之應繼分為7分之1，折算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814元】，因該土地持分細碎，共有人數眾多，甚難變現，且丙○○就該土地無使用之需求，擬將丙○○繼承該土地之權利分割予繼承人壬○○，以換取相當之價金93,814元，減輕日常照料安養之開銷，為此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以遺產分割方式處分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查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3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媳婦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三子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又查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父親丁○已死亡，遺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,466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00分之83）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為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7分之1，被繼承人丁○之全體繼承人已協議分割由繼承人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按渠法定應繼分取得，其餘則由繼承人壬○○取得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得獲補償93,814元，已相當其應繼分價值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核該遺產分割協議並無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情形，足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由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就所繼承被繼承人丁○之遺產，依如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楊琄琄